

搬 迁 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联系人：冯莉

联系方式：13639979123

乙方：乌鲁木齐迁居喜搬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1号楼底商-2

联系人：钟文治

联系方式：0991-88848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将甲方物品配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的策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以及搬出地点和搬入地点间的运输、运输至搬入地点后将物品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等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搬迁过程中所需的搬运工具和人工等各种配合搬运的物资。

1. 搬迁物品：图书、货架

2. 搬出地点：天山区民主路31号世纪大厦自治区妇联

3. 搬入地点：天山区民主路31号世纪大厦自治区妇联

搬迁时间：

5. 搬迁开始时间：

6. 搬迁完成时间：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服务价款

(1) 搬迁人工服务费为：每人350元，共计3人总计金额：1050元 大写：壹仟零伍拾元整。甲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搬迁量对乙方进行结算。若搬迁量，需要变更服务费的，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2) 合同价格为包干价格，包括人工费、搬运费、保险费、税金以及其他一切与本合同目的相关的费用。

(3) 非经双方书面合同变更，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2.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甲方选择 (2) 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支付时间:

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 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 乙方负责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前三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相应付款时间。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迁居喜搬迁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 916501025991880026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账 号 : 65050161605100000156

行 号 : 105881000567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给予乙方现场相应的配合。

2. 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搬迁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3. 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材料并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服务款义务。

4. 甲方提前1天通知乙方安排相应数量的人员。

5. 搬运过程中甲方小型贵重物品，如手机、首饰、现金、等由所有人自行负责保管，如有保管不慎，遗失乙方概不负责任。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搬入地点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位置。

2. 搬迁所需要的人工、工具等全部由乙方提供。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够的搬迁人员以确保按合同进度顺利完成搬迁，搬迁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购买人员意外险。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财产损失的，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协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甲方物品损坏或者丢失的，乙方进行修复损坏或协商解决。

6.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任务。

7. 乙方应负责对搬出地点及搬入地点的保护，包括大堂、走廊、地面、墙角、电梯及搬运过程中容易被损坏的搬入地点的其他部位。每次搬运前应对搬入地点进行保护，以确保搬入地点的完好无损。

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对搬运的货物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并已经获得了全部的信息且已经充分考虑了各种困难与风险。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乙方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即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 如乙方超过甲方的约定时间，乙方仍不能完成搬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合同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暴雨、洪水、台风、罢工等事件）、政府法令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积极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同时七天内提供发生地政府主管当局签发的证明原件给另一方确认。

2. 任何一方因以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以上原因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 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它费用（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组成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完即时生效，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的往来文件，及对本合同的修改、补充、替换或更改等，虽未在本合同中全部列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各条款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乙方（盖章）：乌鲁木齐迁居喜搬迁

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